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細則**」）作出修訂，並採納本公司新細則（「**新細則**」），以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尤其是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其中涉及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和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使本公司可召開及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及就此作出其他相應及內文方面的調整。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細則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符偉强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及程衛東先生（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鄧宏平先生及彭新育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